

條款編號 T&C-T322
有關「數據升級選」服務合約



1) 合約期限:

1.1 定義

- a) 已簽署合約期限 = 在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客戶已簽署「數據升級選」期限合約
- b)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 = iPhone或智能手機期限合約
- c) 「數據升級選」合約期限 = 「數據升級選」服務計劃期限合約
- d) 合約期限 = 已簽署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 (如適用)

1.2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選用「數據升級選」服務計劃(「數據升級選合約期限」)。「數據升級選」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1.3 若客戶選用「數據升級選」服務計劃時沒有期限的服務合約，客戶須使用12個月「數據升級選」服務計劃(即「數據升級選合約期限」)。「數據升級選」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1.4 如客戶現有服務號碼合約之期限未屆滿，「數據升級選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而合約期限之約滿日期將與客戶現有之服務號碼合約期限的約滿期相同。客戶可參閱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中列明有關之合約期限的約滿期。

1.5 如客戶於現有「數據升級選」服務計劃合約之期限未屆滿時，加簽新iPhone或智能手機服務計劃合約，客戶須加簽新「數據升級選」服務計劃合約，此合約期限會即時開始計算。

1.6 在合約期限屆滿前，本公司會有專人聯絡客戶有關最新續約安排。如客戶不接受有關安排，客戶的服務計劃將會按當時同等服務計劃作出相應調整並經短訊通知。此安排會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自動生效及不附帶合約條款。

2) 服務計劃:

2.1 「數據升級選」服務計劃只適用於已選用指定“6GB或以上數據用量”並同時選用「FUP無限數據」之服務計劃(「指定計劃」)之客戶。此服務計劃不可與其他附加本地數據計劃、Multi-SIM月費計劃或Tag-On SIM計劃同時使用。

2.2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a) 選用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數據升級選」服務計劃; 及
- b) 選用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

2.3 如客戶於現有「數據升級選」服務計劃合約之期限未屆滿時，加簽新iPhone或智能手機服務計劃合約，客戶須加簽新「數據升級選」服務計劃合約。新「數據升級選」服務月費列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並將於新iPhone或智能手機服務計劃合約開始時同時生效直至合約期限屆滿終止。

2.4 客戶選用「惠你轉超貼心智能手機服務計劃」，新「數據升級選」服務月費列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並將於新「惠你轉超貼心智能手機服務計劃」合約開始時同時生效直至「數據升級選」合約期限屆滿終止。

2.5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都是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2.6 選用「數據升級選」服務計劃後，合約期限內指定計劃之每月總本地數據用量將不少於30GB。

2.7 此服務計劃不適用於2G手機/流動裝置或以手動選擇2G網絡的手機/流動裝置，及不適用於其他流動裝置(包括但不限於USB modem / pocket wi-fi / TV box)。

3)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3.1 「數據升級選」合約期限下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3.1.1 於「數據升級選」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HK\$1,000):

- a) 更改選用非指定計劃; 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數據升級選」服務計劃; 或
- c)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 (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 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服務號碼/ 註冊姓名; 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服務終止; 或
-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3.2 合約期限下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 +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

3.2.1 (如適用) 於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內或日期屆滿前，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 (HK\$1,000):

- a) 更改選用非指定計劃; 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數據升級選」服務計劃; 或
- c)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金額; 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3.2.2 (如適用) 於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後並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 (HK\$1,000) :

- a) 更改選用非指定計劃; 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數據升級選」服務計劃; 或
- c)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金額; 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4)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 (「數據服務」) :

4.1 4G 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及 SIM 咭。

4.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 (香港) 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4.3 Blackberry 7 OS 及更早前版本之用戶必須選用指定 Blackberry 服務計劃，方可於 Blackberry 智能手機使用數據用量。

4.4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